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慧球）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出借方：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；
2. 出借金额：300 万元人民币；
3. 出借期限：原则上 1 年，可提前还款，并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；
4. 资金占用费：年化 12%；
5. 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维持正常经营。

二、出借对象的基本情况

上海慧球注册地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幢 24 层 01 室，法定代表人陆俊安，经营范围通信技术、信息科技、计算机技术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网络工程，通讯器材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、设计、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本公司向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